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 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106年5月22日
106063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55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原函(0055208A00\_ATTCH1.pdf、005520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  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5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2254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  
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7-05-22  
09:36: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佳霖  
電話：02-7736-5939  
傳真：02-23976946  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2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(10600622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  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函辦理，  
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5-16  
10:01:59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移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……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」次查本部民國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略以，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「法定義務」係指下列情事之一：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。（二）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，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。（三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，以提起（出）人、代表人及機關指派（列）席者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司法院秘書長本（106）年4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60

010204號函略以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懲法，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，增訂第35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，原則上應親自到場，以及第47條至第54條有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，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、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等相關規定，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。查上開規定立法目的，乃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被付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，是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要，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原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。

三、綜上，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，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